

“生鲜灯”将禁用,福州市市场情况如何?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12月1日起不得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记者走访发现,福州超市和农贸仍在广泛使用这种灯

■海都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魏楚涵 文/图

不少菜市场的生鲜摊位上都会挂着颜色各异的“生鲜灯”,这些灯光把鲜肉蔬果们包装成了光鲜亮丽的“卖家秀”,也让不少市民回家后才发觉“上当”。2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群众反映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

目前,福州各市场上“生鲜灯”的使用情况如何?是否有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记者进行了一番走访。

25日上午,记者来到晋安区金城农贸市场,只见一排排红光整齐地照在肉摊上,连摊主们都“闹了个大红脸”。鲜艳的灯光下,不少市民在观察肉的品质时都必须凑近。

“老人家来买菜,被这个红光一照,怎么看得清

走访 使用“生鲜灯”的商贩仍占多数

楚?”张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经常来该市场买肉,前两天就买到一块品质不佳的五花肉,明明在摊位的灯光下,肉看起来鲜红漂亮,但拿回家后却被“打回原形”,变得色泽暗淡。

在永辉超市(国棉店)和好多利超市(金城店),

记者也同样观察到了肉品上方挂着“生鲜灯”的情况。

“普通的白灯照下来我们都会觉得很热,这个灯不仅省电而且照得肉很好看。”鼓楼区东浦便民生鲜市场一猪肉摊摊主向记者说道。

在“生鲜灯”占大多数的市场里,也有部分“清流”。“90后”肉摊摊主张先生(化名)告诉记者,市场里很多人使用“生鲜灯”给肉“美颜”,但自己对肉的品质有信心,所以不会使用,“我们玩的就是真实”。

电商 月销量上千个,“生鲜灯”仍有市场

不少商铺还在详情页中打出“有好灯光才有好生意”“生意好不好卖很重要”的宣传标语。

记者以买主身份咨询了几家售卖此类灯品的商

户,在询问该如何挑选时,一店铺客服人员随即发来了各类使用场景所推荐的款式。“照猪肉、水果和海鲜都最好用红白光,熟食用红暖光,蔬菜用绿白或

者全白光。”

记者询问《办法》出台对“生鲜灯”销售是否有影响时,部分商家表示,市场上仍有很多人在使用,并不担心产品销售问题。

新规 警示为主,拒不改正最高或罚3万元

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安全专家陈日春告诉记者,“生鲜灯”具有一定的迷惑性,消费者可以通过增强自己的鉴别能力来避免被“坑”。例如,猪肉的颜色可以作为判断肉制品好坏的一个标准,

但并不是颜色越鲜艳,猪肉就越新鲜,正常新鲜的猪肉呈现淡粉色,不同部位、排血的干净程度,都会影响猪肉的颜色。并且,除了颜色,消费者还可以通过猪肉的质地、气味来综合判断肉质的好坏。

“新鲜的猪肉富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后可以很

快复原,气味也是肉制品的香味,没有其他异味。”陈日春表示,“还有就是在气温较高的夏天,如果店家没有对肉制品采取保鲜措施,消费者就要特别小心。夏天天气热,会加速肉制品变质,消费者最好到有采取保鲜措施的摊位购买肉品。”



永辉超市(国棉店)里挂有“生鲜灯”,市民要凑近才好观察肉的品质

城市养犬如何管理? 市民意见纷呈

《福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养犬条例”)7月21日至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于“养犬条例”,许多福州市民在表示欢迎的同时,也纷纷提出自己的想法与建议。

养犬应该注意哪些方面?如何让宠物犬在城市合理生活?如何保障养犬人与非养犬人的权益?对此,记者走访了福州多处地点,随机采访了市民的想法。

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养犬登记、犬只防疫、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经营与收容、法律责任等。

根据征求意见稿,福州将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采集身份识别信息码、接种狂犬病疫苗,在犬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后十日内,向住所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遗弃犬只、被没收犬只或者三年内因养犬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得申请养犬登记。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个人养犬数量。申请养犬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且是独立住宅单元或者独户居住,每户限养一只。

养犬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如携犬出户时,为犬只佩戴犬牌,并使用1.5米以下的束犬绳(链)牵引;携犬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脖)套、怀抱或者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措施;犬吠影响他人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禁止携犬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等。

养犬数量是否可根据养犬人情况弹性调整?

24日,记者来到青年广场,三三两两的市民正在遛狗。市民卢女士养有一条4岁的金毛犬,她十分赞成养犬条例提出的“实行养犬登记制度”。“这不仅可以规范宠物狗管理,也有助于我们养宠人解决宠物犬丢失等问题。”卢女士希望未来宠物犬登记制度能与宠物医院、公安系统联动。

同时,卢女士希望福州城区可以放宽宠物犬活动区域。“例如三坊七巷、上下杭等景点对宠物犬依旧有限制。”卢女士告诉记者,她理解对景点及其他旅客的保护,如果能规定时间及地点,在为犬只佩戴嘴(脖)套,并使用束犬绳牵引的情况下,允许养宠人与宠物一同进入景区

就更好了。

记者随后来到东泰禾广场,正在遛狗的林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十分喜爱宠物犬。她希望养犬条例可以根据市民的实际弹性调整养犬数量。“如果养犬人的住宅性质与面积能支持一定数量的宠物犬,并且不影响他人权益,希望可以允许市民多养几只狗。”

建议建立养犬行为监督机制,保障非养犬人权益

“我有些怕狗,所以很高兴在条例里看到对遛狗的要求与限制。”市民钟女士回忆起几天前的经历,依旧有些害怕。“我们小区有些养犬人在小区绿地遛狗时没有牵狗绳,我路过时还被宠物狗追了。”钟女士希望细化监督方法,并严格实行,“小区内部比较私密,如果没有监控录像,且养宠人没有牵绳,我们

普通市民应该如何督促呢?养犬条例可以在他人协助监督方面作出更细致的规定。”

市民陆先生则希望进一步细化犬吠的定义、影响程度以及制止措施。“我家对门养了一条狗,它会在有人经过或半夜时大叫,这对我们的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陆先生告诉记者,他曾与这位邻居沟

通,希望及时安抚宠物犬,但对对方的态度并不温和。“他说狗的行为不受人控制,目前也没有具体法规规定宠物犬犬吠的分贝范围,因此拒绝了我的建议。”陆先生建议,在保障养犬人群权利的同时,也应强调其应尽的义务;养犬条例也应明确执行部门、监督途径,以保障非养犬人群的权益。

建议植入电子芯片,完善犬类保护条例

在长乐区郊区与朋友一同开办流浪犬公益收容基地的文女士(化名)对养犬条例表示支持。文女士告诉记者,自己的基地目前收容了十多条流浪犬,基地工作人员对每条流浪犬都进行信息登记。“宁波、深圳、西安的养犬条例规定须为犬类植入电子标识,帮助有效识别犬类身份。”文女

士建议,福州在规定采集犬只身份识别信息码的基础上,也为宠物犬植入电子芯片。“站在我们收容基地的角度,我们可以进一步与部门、养犬人对接,确保原主人认领不慎走失的爱犬。”

“我也希望养犬条例能补充犬类保护条例。”文女士告诉记者,自己从事公益收容工作多年,见过许多因

病被遗弃的宠物犬,也接受过被恶意伤害的流浪犬。“建议养犬人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购买或领养宠物犬,并定期带领宠物犬到指定地点进行检查;如果恶意伤害、遗弃宠物犬,则禁止养犬。”此外,文女士建议,完善监督机制,如果遇到恶意伤害犬类的行为,市民可以进行监督举报。